

#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广市建局〔2018〕16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落实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提出的我市施工扬尘整改意见，建立和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反弹回潮，进一步推进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企业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

治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之外单独足额支付；在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发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施工单位控制扬尘污染的责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有效使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对暂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全覆盖，并参照在建工地围挡标准设置封闭围挡。

**（二）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负监督责任。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发现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施工扬尘污染时，应立即向建设单位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要建立和落实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成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各级岗位人

员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和交底，要求相关人员主动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台账；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

**（四）各区市县住房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园区规划建设局责任。**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市县住房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园区规划建设局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负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巡查、检查、监督管理及信息上报工作。要利用本级政府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落实建筑工地日常监管，一旦发现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实施整改，同时要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做好痕迹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和报送辖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动态信息。

## **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和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和“一硬四有”（建筑工地要硬化进出场道路，有冲洗设备、有保洁人员、有沉沙池、有扬尘监控设备和降尘设施）要求。

**（一）施工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自动降尘设施。**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新开工的施工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和主体工程未竣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自动化喷淋降尘设施，实现施工扬尘在线监测、喷淋设施自动运行降尘。各项目的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与区市县（园区）及市级住建与城管部门平台联网运行，实施全方位监管。

**（二）湿法作业。**进行土石方挖填、基础施工等动土作业以及拆除工程、露天切割石材、路面破碎、混凝土路面洗刨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施工措施。

**（三）现场围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墙（围挡），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2 米，主干道高度不低于 2.5 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上除项目本身需要对外公示的内容外，还要设置公益、文明、卫生、法制宣传等广告内容。广安市主城区要根据“双复”工作（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复查工作）要求，相应的公益广告内容面积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 30%（以市双复办的要求为准）。

**（四）道路硬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内的主要道路以及与社会通行道路有交叉的通道、出场车辆固定冲洗点应进行硬化；基坑开挖作业时，使用期超过3个月的马道，应进行硬化。（参照附件设计图执行）

**（五）进出场设置。**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冲洗平台、排水沟、沉砂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并配置高压水枪或工具式冲洗设备；土石方工程必须设置车辆过水池，并及时对池内水进行清换，保证车辆运输不得带泥上路。（参照附件设计图执行）

**（六）降尘设施设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雾炮或雾状喷淋等降尘设施设备。当遇到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和土方挖填、运输以及拆除作业施工时，现场降尘设施设备必须持续开启。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施工围墙顶部必须全部安装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应大于5米。

2.大门内所有道路两侧必须安装雾状喷淋装置；施工现场砂浆罐体必须用满堂脚手架进行封闭，并在架体上安装雾状喷淋装置。

3.土方开挖和基础施工阶段，施工占地面积每达到1500平方米设置一台雾炮机；基坑周边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应大于5米，设置于临边防护架体上。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围挡顶部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外，施工现场每500m施工路段应设置一台雾炮机。同时，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适时洒水降尘。

5.房屋建筑工程进行主体、装饰阶段施工时，必须在外脚手架上安装雾状喷淋装置。高度至少每 25 米设置 1 道环形雾状喷淋装置（不足 25 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至少设置 1 道环形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应大于 5 米。喷淋装置可从第二层开始进行安装，施工单位应根据作业进度调整喷淋的设置高度，并根据风向调整喷头的方向，确保喷淋装置能够有效降尘。

**（七）裸土、建材处理。**施工现场未扰动的裸土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以上不使用的堆土应进行绿化，弃土应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建材应码放整齐，废弃建材建渣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进行密闭存放或全覆盖。

**（八）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应建立洒水清扫保洁制度，并配备保洁人员，每天洒水清扫不少于 2 次，防止场地积尘。当遇到重污染天气，必须增加洒水频次。

**（九）现场禁止。**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严禁现场排放烟尘和气体，不得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建筑工程机械；严禁施工现场机械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实、从快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二）严厉惩处。**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相关

文件规定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严肃查处，高限处罚，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在全省一体化平台公开曝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对其市场准入条件进行重新审查。对监管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上级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形成合力。**市、区市县及园区住建、城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工地内外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和执法力度，切实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市、区市县及园区住建、城管部门要建立建筑工地施工手续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手续并联审批制度，互通信息，联勤联动，联合执法。今后城管部门在办理工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手续时，原则上工地必须具备住建部门认可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附图：1.道路、场地硬化及排水要求标准图

2.条件受限施工场地出入口冲洗平台标准图

3.施工场地出入口“一硬四有”标准图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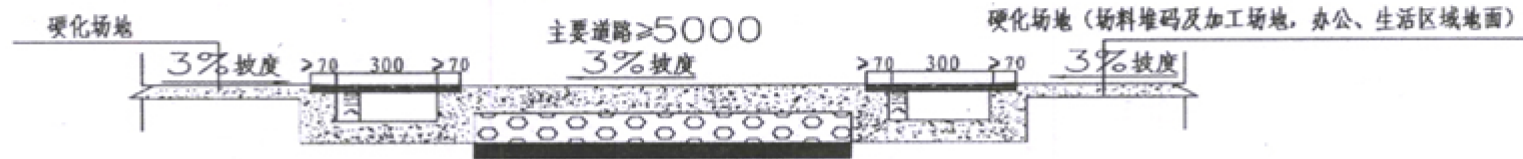


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5日

## 道路、场地硬化及排水要求标准图



2-2剖面图

主要道路硬化及冲洗平台硬化要求: C30 混凝土, 厚度 $\geq 200\text{mm}$ ;  
砂夹石回填 $\geq 500\text{mm}$ , 压实度 $\geq 93\%$ ;  
基层夯实, 压实度 $\geq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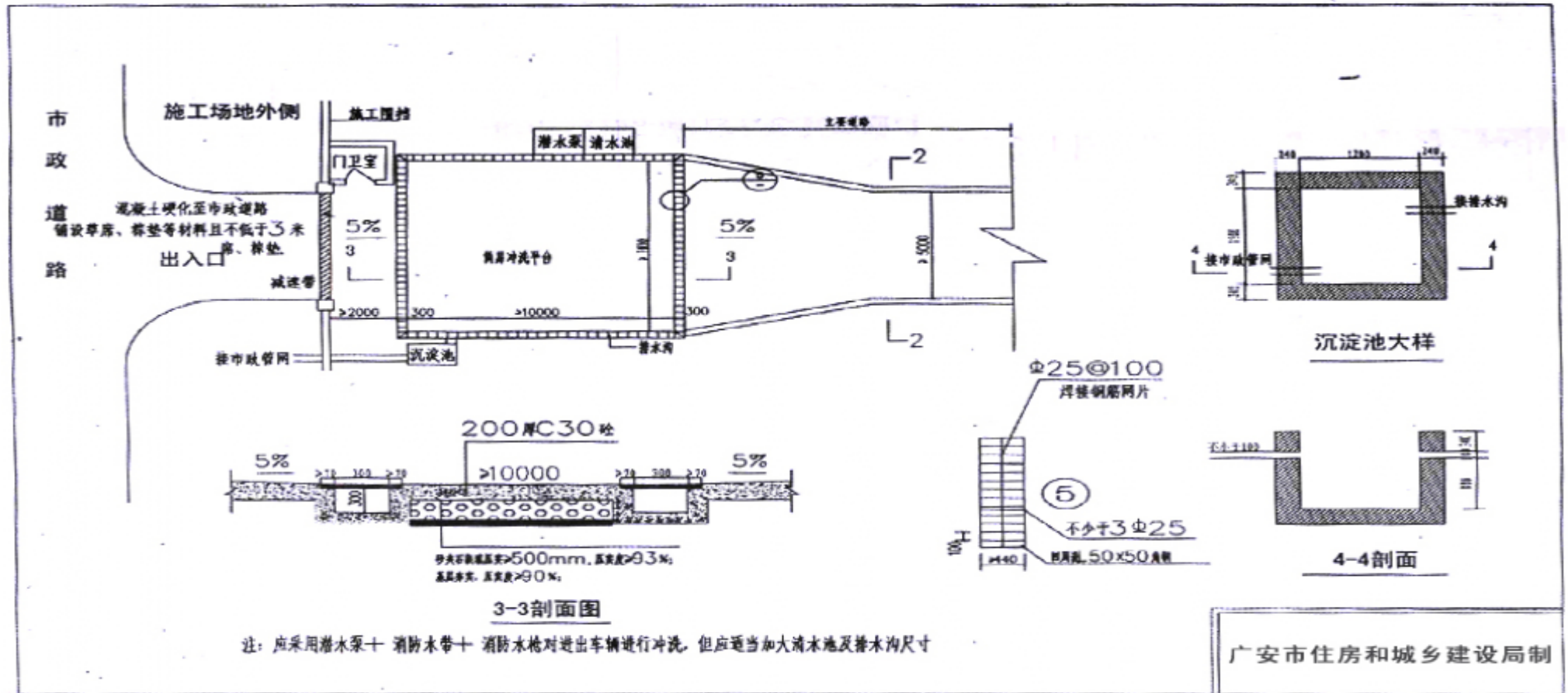
材料堆码及办公生活区场地硬化要求: C30 混凝土, 厚度 $\geq 100\text{mm}$ ;  
基层夯实, 压实度 $\geq 85\%$ ;

注: 所有硬化道路四周必须设排水沟, 且有 $\geq 3\%$ 坡度(单向坡、双向坡均可), 保证有组织排水, 场地内无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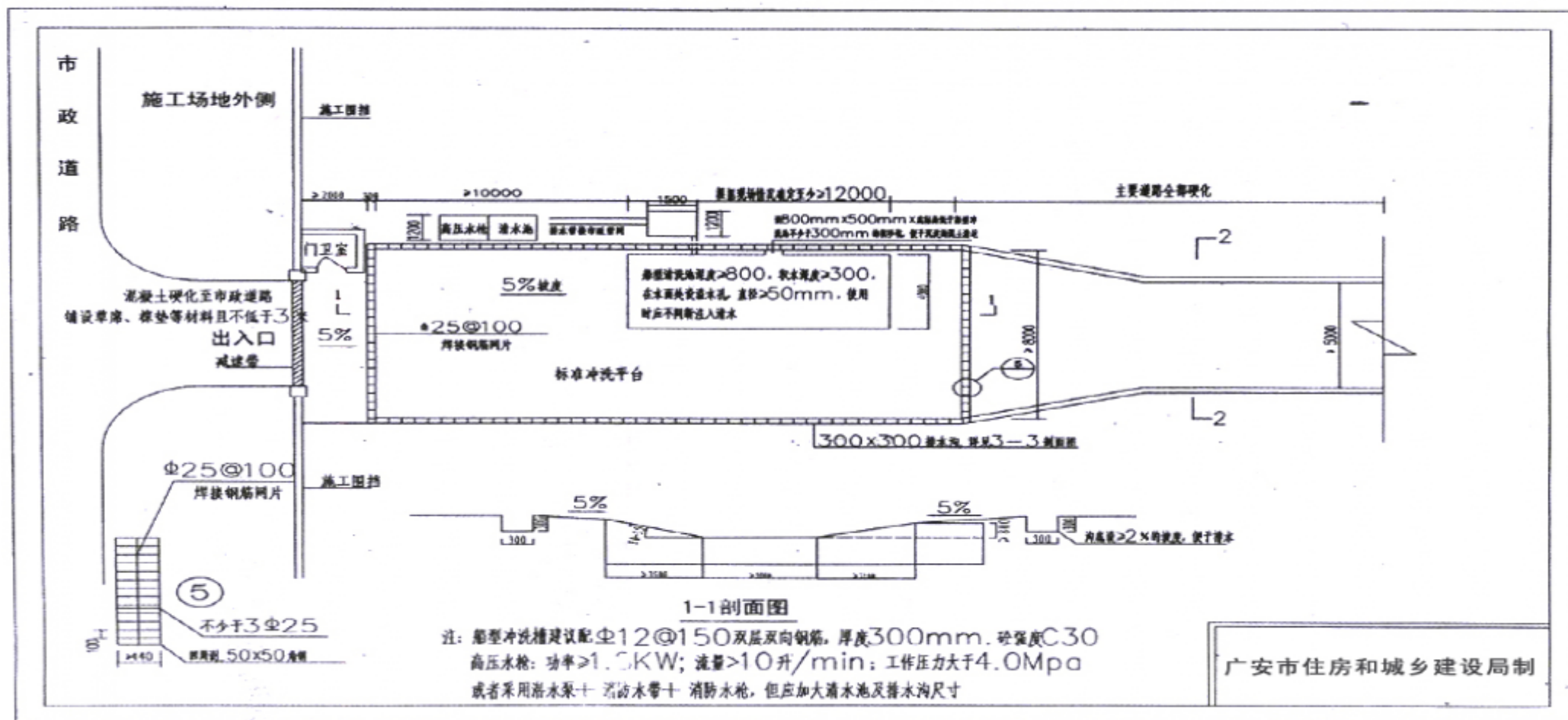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条件受限施工场地出入口冲洗平台标准图



# 施工场地出入口“一硬四有”标准图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双复办、市三大战役办公室、市环保局。

---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